

高普考、高普檢、特考
分類職位考試
公務員各類考試
大專、五專、商職學生

參考用書

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詳解

(附：會計審計法規條文)

五南出版社 印行

五南出版社



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詳解

目 次

▲四十八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 解答.....	1
▲四十八年普考「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9
▲四十九年普考「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14
▲五十年普考「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19
▲五十二年中央各機關薦任職升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會計法 規」試題解答.....	23
▲五十二年中央各機關委任職升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會計法及 審計法」試題解答.....	26
▲五十二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 解答.....	28
▲五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33
▲五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 解答.....	38
▲六十年普考會計審計人員「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43
▲六十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46
▲六十一年國防特考丙等人員「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54

▲六十一年普考會計審計人員「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60
▲六十二年台省經建及地方行政人員特考乙等會計人員「會計法規」試題解答	67
▲六十二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72
▲六十三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75
▲六十三年特考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會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78
▲六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法及審計法」試題解答	82
▲六十四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面試試題會計師「現行會計法規」試題解答	85
▲六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任職升等考試「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89
▲六十四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93
▲六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委任職升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審計法」試題解答	99
▲六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委任職升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會計法」試題解答	103
▲六十四年台灣省基層公務員特考乙等會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105
▲六十四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面試會計師「現行會計法規」試題	107
▲六十五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109
▲六十五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薦任「會計法及審計法」	

試題解答	112
▲六十七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115
▲六十七年台省基層特考乙等會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 題解答.....	119
▲六十八年台省基層特考乙等會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 題解答.....	123
▲六十八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126
▲六十九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會計審計法規」試題解答.....	130

附錄：會計審計法規

▲預算法	3
▲會計法	13
▲決算法	33
▲審計法	38
▲審計法施行細則	47
▲公庫法	54
▲公庫法施行細則	58

四十八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

〔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1. 試述下列各會計事項之處理方法：

- ①某機關一專門委員退還現金六千元，計本年度薪金三千元，上年度旅費二千元，借支一千元。
- ②某年度列入預算之稅課未經查徵者八千元，已查徵而未收入者五千元，其年終處理。
- ③某年度依契約尚未支付者七千元，已發定貨單而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九千元，其年終記錄。
- ④本年度歲出保留數已確定為歲出應付款者為三千元，上年度保留數為九千元，已實現而應付者為九千五百元。

【答】茲就題示之會計事項，依次說明其在單位會計應有之處理方法如次：

- ①某專門委員退還現金六千元，其屬於本年度薪金部分之三千元，係為本年度支出之收回，應在經費類單位會計作成借記經費結存，貸記歲出分配數之分錄，並以紅字記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相當帳戶之實付數欄。其屬於上年度旅費部分之二千元，因上年度業已結帳，無法沖回，應在歲入類單位會計作成借記歲入結存，貸記歲入實收數之分錄，並記入預算外收入明細分類帳相當帳戶的實收數欄。其屬於借支部分之一千元，應在經費類單位會計作成借記經費結存，貸記暫付款之分錄，並記入

暫付款明細分戶帳相當帳戶的貸方欄。

②年終對於列入預算而尚未經查徵之課稅八千元，亦即收入數小於預算數，其在征課單位會計應作成借記預計納庫數，貸記歲入分配數之沖銷分錄。至於已查徵而未收入之五千元，因平時已表示於歲入應收款科目之借方，及應納庫款科目之貸方，年終可隨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的餘額結轉下年度。

③如平時採保留數之記錄，其於年終尚有未清之契約與定單共為一萬六千元，應作成借記歲出分配數，貸記歲出保留數之記錄。至於表明此項契約定單責任之歲出保留數準備科目則隨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的餘額結轉下年度。

④本年度歲出保留數已確定為歲出應付款者之三千元，應先作成沖回原保留數之分錄，即借記歲出保留數準備，貸記歲出保留數；然後作成確定債務之分錄，即借記歲出分配數，貸記歲出應付款。並記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相當帳的「應付數」欄。關於上年度保留數之九千元，已實現而應付者為九千五百元，應先就上年度保留之數作成借記歲出保留數準備一上年度九千元，貸記歲出應付數一上年度九千元之分錄，並記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應付數明細分類帳相當帳戶「沖轉保留數」欄及「以前年度結轉應付數」欄。再就上年度保留不敷之數借記歲出分配數五百元貸記歲出應付款五百元，後一分錄意指不敷之數，改在本年度經費項下列支也。

2 權責發生制與應收應付基礎是否一致？試詳論之。

【答】我國會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惟權責發生制一詞，會計法及其他法律中，尙無明確之定義。就學理言之，所謂權責發生制者，謂在特定期間征獲之一切收益，無論已否屆繳納之期，及不問已否收取，係視同該時期之收益處理。至於該時期發生之一切費用，無論已否屆支付之期，及不問已否支付，係作為該時期之費用處理。此即指一切收支之記錄，係基於征獲與發生之所屬時期，如就僅確定債權債務觀點着眼，作為應收應付解釋，似亦尙無不可。

嚴格言之，權責發生制，着重在收支所屬時期之劃分，何者應計入本年度，何者應遞延至下年度，故亦有稱之為應計制者。應收應付基礎一詞，在現行會計法制及一般會計用語中，雖少應用，但依題旨如指應收應付帳目之記錄而言，則其意義似較權責發生制為狹，至低限度，應不包括應計折舊，遞延項目等之整理，蓋此帳目，固不含有債權債務之涵意在焉。

抑又有言者在政府會計中，必須將支出與保留數兩者劃分清楚。保留數制度之建立，在使經費於支出之前，作成指定用途之記錄。然而，經費之保留，在任何會計基礎之下，不得視同支出。蓋非至物品或勞務業已收受，固不能認為必須計算該項利益也。其實保留數之記錄，乃屬於預算

控制帳目之範疇。我國現行預算法和決算法中作為權責發生制之擴大解釋，殊堪研究，不可不辨。

3.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如何處理？如遇所在機關主管堅持而使會計人員屈服時，其後果如何？主辦會計人員違法瀆職時，應如何處理？

【答】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會計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如遇所在機關主管堅持而使會計人員屈服時，並依同條規定：「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否則，「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會計人員違法瀆職時，依會計法第一一〇條後段之規定，「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4. 某歲入機關四十八年度某月份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下：
- ①核定歲入預算數十二萬元，各月份分配數一萬元。
 - ②接代庫行報告，收到歲入款八千元。
 - ③接代庫行報告，收到暫收款二百元，預收款四百元，保管款五百元。
 - ④自行收納本年度零星收入一千五百元。
 - ⑤確定剔除經費六百元，並接代庫行報告收到上項剔除經費。

- ⑥接代庫行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五百元。
 ⑦查定本年度歲入應收款二千元。
 ⑧保管款退還三百元。
 ⑨轉入四十七年度歲入應收款五千元，代庫行收到二千元，
 並查明內有一千五百元已無收繳可能。

甲、編製上列會計事項所需要之分錄。

乙、編製現金出納表。

丙、編製結帳後平衡表。

【答】茲依題示先作成各項分錄如下：

①核定歲入預算數：

借：歲入預算數	\$ 120,000
貸：預計納庫數	\$ 120,000
核定本月份分配數：	
借：歲入分配數	10,000
貸：歲入預算數	10,000

②接代庫行報告，收到歲入款：

借：歲入納庫數	8,000
貸：歲入實收數	8,000

③接代庫行報告，收到暫收款，預收款，保管款：

借：歲入結存	1,100
貸：暫收款	200
預收款	400
保管款	500

④自行收納年度零星收入：

借：歲本結存

\$ 1,500

貸：歲入實收數

\$ 1,500

⑤確定剔除經費：

借：歲入應收款

600

貸：應納庫款

600

接代庫行報告到上項剔除經費：

借：歲入納庫數

600

貸：歲入實收數

600

⑥接代庫行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

借：歲入納庫數

500

貸：歲入實收數

500

⑦查定本年度歲入應收款：

借：歲入應收款

2,000

貸：應納庫款

2,000

借：預計納庫數

2,000

貸：歲入分配數

2,000

⑧保管款退還：

借：保管款

300

貸：歲入結存

300

⑨轉入四十七年度歲入應收款：

借：歲入應收款

5,000

貸：應納庫款

5,000

代庫行收到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借：歲入納庫數

2,000

貸：歲入實收數

2,000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借：應納庫款	\$ 1,500	
貸：歲入應收款		\$ 1,500

⑩月終將歲入實收數轉入待納庫款：

借：歲入實收數	12,600	
貸：待納庫款		12,600

⑪月終將歲入納庫數轉入待納庫款：

借：待納庫款	11,100	
貸：歲入納庫數		11,100

⑫月終分析歲入實收數屬於本年度歲入部分：

借：預計納庫數	9,500	
貸：歲入分配數		9,500

⑬月終分析歲入實收數屬於歲入應收款部分：

借：應納庫款	2,000	
貸：歲入應收款		2,000

茲再分別編具現金出納表及結帳後平衡表如下：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8年度×月份

收項

I、上期結存		-0-
II、本期收入		\$ 13,700
○歲入實收數：	\$ 12,600	
本年度部分	9,5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	
預算外收入	500	
剔除經費	600	

◎保管款(收入數)	500
◎暫收款	200
◎預收款	400

收項總計	<u>\$ 13,700</u>
------	------------------

付項

I、本期支出	11,400
--------	--------

◎歲入納庫數：	\$ 11,100
---------	-----------

本年度部分	\$ 8,000
-------	----------

以前年度部分	2,000
--------	-------

預算外收入	500
-------	-----

剔除經費	600
------	-----

◎保管款(退還數)	300
-----------	-----

II、本期結存

歲入結存	<u>2,300</u>
------	--------------

付項總計	<u>\$ 13,700</u>
------	------------------

歲入類平衡表

48年度×月份

歲入結存	\$ 2,300	應納庫款	\$ 4,100
		保管款	200
歲入應收款	4,100	暫收款	200
		預收款	400
歲入預算數	110,000	待納庫款	1,500
		預計納庫數	108,500
		歲入分配數	1,500
	<u>\$ 116,400</u>		<u>\$ 116,400</u>

四十八年普考「政府會計制度及法規」試題解答

- 1 依會計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之規定，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應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試舉例以明各表之編製，並闡明財務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雙軌處理與統一處理兩者之利弊。

【答】依會計法規定，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在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中應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即用以表示事業單位一定時日所有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編製預算，雖與其他的基金同，但只視為業務的指南，該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常因業務之膨脹或收縮而發生影響，常隨需要作適宜的調整，但其僅將各項預算數及分配數額，分別列於各該帳戶之上端，以便實際數和預算數之比較編報，因其未將預算數納入帳戶，故其所編製之平衡表為資產負債平衡表。

- 2 試述會計法第六十一條（今為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列舉各種原始憑證之意義何在？並分述各種書據之重要。

【答】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原始憑證為下列各種：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繳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單據或其他書類。

由以上各種原始憑證之內容看來，可將其重要性分成兩類：一類為證明依法權利之授予。例如第一款則屬之。另一類則多屬於證明事項、事實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

根據之憑證。例如第一款以外，其他各款多半屬之。

3. 試述歲入，歲出年度劃分之標準。

【答】(一)歲入，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以前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所謂以前年度之結餘，係指以前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所謂以前年度之結餘，係指以前年度決算後之歲計剩餘。我國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下：

1.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2.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3.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者，歸入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實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以前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歲出就是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至於以前年度結欠，係指以前年度決算後之歲計短絀，惟事實上不致發生，果有歲計短絀之情事，基於預算應守平衡之要素，通常係增加賒借收入或上級之補助收入以彌補，而不致有歲計短絀懸留帳上。又此與歲出應付款相異，歲出應付款雖在決算後之年度支付，但其支出已計入決算年度之歲出，不構成以前年度之結欠，應加了解。我國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下：

- 1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2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3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4. 某市政府普通歲入基金內於民國四十八年發生下列之會計事項：

- (1) 核定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 200,000，歲出預算數 \$ 180,000
 - (2) 查定應收稅款計 \$ 202,000。
 - (3) 收到查定之歲入款計現金 \$ 100,000。
 - (4) 簽發購置定單，定購用品計 \$ 5,000。
 - (5) 收到雜項收入計 \$ 3,000，支付各項費用計 \$ 70,000。
 - (6) 前項定購之用品業已收到半數計價 \$ 2,450。
 - (7) 墊付特種歲入基金款計 \$ 2,000。
 - (8) 收到查定歲入款計 \$ 90,000 及特種基金償還借款 \$ 1,000。
 - (9) 支付費用 \$ 80,000，並發出定單 \$ 15,000。
- 試將上列會計事項予以分錄。

【答】(1) 借：歲入預算數

200,000

貸：歲出預算數

180,000

未分配剩餘

20,000

(2) 借：應收本年度稅款

202,000

貸：歲入

202,000